昆明市盘龙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盘扶办通〔2022〕2号 签发人：鹿传奇

关于拨付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双龙、松华、滇源、阿子营街道，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运局：

经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拨付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及《昆明市盘龙区进一步规范公建基础设施工程资金拨付的指导意见》（盘政发〔2020〕9号），结合我区实际，将2022年市级下达盘龙区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12万元资金拨付至双龙街道龙潭、北岩哨 1800 亩特色农业示范基地项等9个项目（详见附件2）。

二、请区财政局按照资金分配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到项目实施单位，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三、请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交运局做好项目业务指导。

四、请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双龙街道、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资金管理要求，专款专用，确保衔接资金花得高效、用得安全、达到进度，并严格按照项目库管理要求，及时将资金下拨和项目安排、实施、验收、绩效等信息准确**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原“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盯紧项目实施进度，确保系统数据准确、及时更新。

五、做好项目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单位、街道、村（组）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告示牌（墙）等形式，将项目名称、资金来源、资金规模、审批程序、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结果、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实施单位、责任人、到户项目农户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告，于资金下拨后7个工作日内将公示结果报区扶贫办。

六、请双龙街道、松华街道、滇源街道、阿子营街道、区财政局、区交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项目按时完工、及时支付资金，严防滞留、挪用，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盘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至区扶贫办。

附件：1.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

2.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12万元分配表

3.盘龙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表

昆明市盘龙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23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汪仁桦，63161176）

昆明市盘龙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